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181号

申请人：沈孝双，男，1974年3月6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临水镇李楼村四组。

被申请人：上海权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肖玻路218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魏权。

申请人沈孝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权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权筠公司，权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权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币种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魏权，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肖玻路218号1幢3层，股东为魏权、简家云、何俊，分别持有51%、39%、10%

股权。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原告沈孝双与被告上海权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仲裁纠纷一案，经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奉劳人仲（2024）办字第 98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 44900.8 元，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36549 元，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36549 元，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 13761.54 元，支付医疗费人民币 1354.97 元，总计人民币 133115.31 元。被申请人一直没履行，申请人申请了执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执行案号（2024）沪 0120 执 704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权筠公司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沈孝双对被申请人上海权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宋爱琴
审 判 员 顾鸣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东泽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

.....